附件

全国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
编制技术大纲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一、总则 1
（一）目的意义 1
（二）工作目标 2
（三）主要任务 2
（四）工作思路 3
（五）工作范围 4
（六）技术路线 5
（七）基本规定 6
二、中小河流治理情况调查评估 8
（一）基本要求 8
（二）基本情况调查 9
（三）治理情况评估 9
（四）治理现状与需求调查 11
三、逐河流中小河流治理方案编制 11
（一）基本要求 11
（二）基础资料收集与现场查勘 12
（三）现状防洪能力和需求分析 13
（四）洪涝水分析计算 14
（五）防洪区划和防洪标准 15
（六）防洪减灾目标与布局 16
（七）防洪措施方案 16

（八）投资匡算与实施安排 19
（九）实施效果与环境影响分析 19
四、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 20
（一）基本要求 20
（二）治理现状与形势分析 22
（三）治理目标与布局确定 23
（四）主要建设内容 24
（五）投资匡算与实施安排 24
（六）2023—2025 年分年度建设任务确定 25
五、全国中小河流治理一张图建设 27
（一）基本要求 27
（二）数据填报、导入、校核和上图 28
附表清单 31
附件清单 32

一、总则

（一）目的意义

我国中小河流面广量大，防洪治理任务艰巨而繁重。自2009年水利部、财政部会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启动中小河流治理以来，各地积极推进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底，已通过安排中央补助资金治理河长10.64万km，重点中小河流重要河段防洪能力得到明显提升，中小河流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和阶段性成果，但还存在治理不系统、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近10年来我国城镇化率由2010年的50%提高到2021年的64%，城镇人口增加2.36亿人；2021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超110万亿元，较2010年的40万亿元大幅增加，中小河流防洪保护对象发生了较大变化，对防洪标准和防洪布局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影响，水旱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不确定性更为突出，极端天气事件明显增多，给中小河流防洪带来新挑战。针对中小河流防洪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水利部李国英部长批示要切实改革治理模式，坚持以流域为单元，逐流域规划、逐流域治理、逐流域验收、逐流域建档立卡，一条河一条河治理，实现“治理一条、见效一条”。

按照李国英部长2022年4月关于中小河流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和2022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高质量推进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工作会议要求，为指导全国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

案编制，制定本技术大纲。

（二）工作目标

全面调查评估有防洪任务的中小河流现状基本情况、治理成效、存在主要问题和进一步治理需求，逐河流摸清治理需求基础台账和防洪能力底数，综合确定中小河流治理的目标任务和措施方案，逐河流编制中小河流治理方案。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流域分区和全国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2023—2035 年），并进一步明确 2023—2025 年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建立全国中小河流治理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和一张图，为新阶段逐流域精准掌握中小河流治理情况，逐流域完整推进中小河流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三）主要任务

1. 中小河流治理情况调查评估。在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以下简称“水利普查”）和近年来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复核补充中小河流名录，重点复核平原水网地区的中小河流，形成流域面积为 200—3000km^2 中小河流名录，提出有防洪任务中小河流及治理河段清单，调查中小河流现状治理情况，总结分析存在问题、治理成效和治理需求。

2. 逐河流编制中小河流治理方案。根据不同类型河流特点和洪涝水关系，合理确定编制单元。以河流水系为单元，统筹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研究制定逐条河流的防洪减灾总体思路，科学确定防洪区划、防洪标准，提出各河流治

理目标任务及治理措施，逐河流编制中小河流治理方案。

3.编制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在以河流水系为单元，逐河流治理方案编制基础上，统筹流域与区域、干流与支流、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明确新阶段中小河流治理模式、目标任务、总体布局、治理措施和实施安排，编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流域分区及全国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

4.提出近期建设重点。结合已经印发的《“十四五”解决水利防洪排涝薄弱环节实施方案》，按照“整河流治理、分阶段实施”的要求，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全国2023—2025年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清单，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实施治理工作。

5.建立中小河流治理一张图。在全国水利一张图基础上，按照实现逐流域规划、逐流域治理、逐流域验收、逐流域建档立卡，精准掌握逐流域治理项目情况的要求，建立全国中小河流治理信息综合管理系统，跟踪治理进度，完善数据采集、辅助方案编制、开展模型计算以及服务建设管理，形成中小河流治理一张图，实现动态跟踪管理，有效支撑防洪调度“四预”功能。

（四）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关于防汛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

关决策部署，聚焦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底线思维，以流域为单元，统筹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开展中小河流系统治理，逐流域规划、逐流域治理、逐流域验收、逐流域建档立卡，精准掌握逐流域治理情况，实现治理一条，见效一条，全面提升中小河流防洪减灾能力，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编制原则：一是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洪涝灾害防治问题，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二是坚持系统治理，以流域为单元，注重流域的整体性、系统性，统筹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整河流规划、整河流治理。三是坚持因地制宜，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针对河流特点，科学论证治理方案，选择适宜的治理模式，尽量维持河道自然生态形态，切实提高治理成效。四是坚持数字赋能，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提升治理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五）工作范围

原则上为流域面积200—3000km^{2}的有防洪任务的中小河流，不包括国境界河。此外，根据河流防洪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将平原水网地区承泄洪涝水面积介于200—3000km^2，具有重要防洪排涝作用的河流（河道）纳入本次治理工作范围。

（六）技术路线

在梳理与总结已有中小河流治理现状的基础上，深入分析中小河流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结合气候变化、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研判防洪减灾形势变化以及防洪保安需求。结合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河流复核中小河流防洪任务和防洪标准，研究制定防洪建设目标、布局与任务，拟定防洪治理措施，匡算投资规模，拟定实施安排意见，分析评估实施效果，编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流域分区、全国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2023—2035年），提出2023—2025年建设重点。在方案编制工作开展的同时，建立全国中小河流治理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形成中小河流治理一张图和数据库。

图 1　技术路线图

（七）基本规定

1. 水平年。现状基准年为 2021 年，近期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 2035 年。

2. 编制单元。治理方案编制以逐条中小河流为基础，对处于同一个防洪工程体系、有干支流洪涝水蓄泄关系的中小河流，宜以所在河流水系或区域为单元组织开展工作与编制治理方案，但治理目标、治理标准、治理任务和治理措施需细化到各河流（段）上。

对同为某一上级河流的支流或者地理位置接近的，流域洪涝水产汇流特征、洪水计算方法、防洪措施类似的若干个中小河流，可打捆编制形成一个治理方案。平原河网地区，同一水利分区的中小河流，可按照河流管理级别，分区域打捆编制治理方案。编制单元由省级统一划分，所属流域管理机构复核。

3.数据资料。采用最新发布的官方数据和相关行业调查查勘的权威数据，开展必要的补充调查，注重数据资料一致性，加强对不同来源基础数据的一致性分析和数据成果的合理性分析。

4.与相关规划衔接。方案编制应充分利用各省份历次编制的中小河流治理有关规划成果，并与相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相协调，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以及水资源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水电、航运等已有规划相衔接。

5.提交成果。主要包括：总体治理方案报告、中小河流治理河流名录及项目清单、有关图件以及全国中小河流治理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和一张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本省份的逐河流水系中小河流治理方案、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2023—2025年中小河流治理河流名录及项目清单，有关图件；各流域管理机构提交跨省份的逐河

流中小河流治理方案，十一个流域分区的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有关图件；全国层面提出全国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2023—2025年中小河流治理河流名录及项目清单，有关图件以及全国中小河流治理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和一张图。

6.本大纲**河流**是指陆地表面宣泄水流的通道，包括天然通道和人工通道；**河流水系**是指由流域内干流及各级支流组成的河流总体；**流域**是指由分水线所包围的河流集水区，一个大流域可以按照河流水系等级进一步分成若干个小流域。**流域分区**是指长江区、黄河区、淮河区、海河区、松花江区、辽河区、珠江区、西南诸河区、西北诸河区、东南诸河区和太湖流域。

二、中小河流治理情况调查评估

（一）基本要求

1.按照总则规定的工作范围要求，充分利用水利普查、历次中小河流治理规划和方案、全国水利一张图、河长制等已有成果，采取空间数据提取、野外复核调查、河流拓扑关系认证、综合平衡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全面摸清中小河流基本情况。

2.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针对每条河流，聚焦防洪保护对象，对2009年以来中央投资补助的，以及地方自主安排投资治理的中小河流治理情况开展评估。治理情况现状评估截至2022年6月。

3.跨省份中小河流由流域管理机构组织相关省份开展调查评估。

（二）基本情况调查

1.河流名录调查。以水利普查中小河流名录为基础，补充完善未完成定级的平原河网、分洪通道、部分独流入海河道等，形成本省份中小河流名录。

2.基本特征调查。基于已确定的中小河流名录，复核河流长度、流域面积、上一级河流、河流流经等基本特征，填写附表 2-1。

3.有防洪任务情况调查。在水利普查有防洪任务中小河流成果的基础上，补充调查新增防洪保护对象由无防洪任务变为有防洪任务的河流河段，以及因人口搬迁从有防洪任务变为无防洪任务的河流河段，同步调查沿线防洪保护的城镇、重要集镇、人口、重要基础设施等，填写附表 2-2。

4.防洪工程调查。在已确定有防洪任务中小河流名录的基础上，针对每条河流，按照从上游到下游，调查复核堤防、防洪水库、分洪道等主要防洪工程，填写附表 2-3。

5.洪涝灾害调查。结合历年水旱灾害统计等资料，逐河流调查 2009 年以来中小河流洪涝灾害发生次数、受灾范围、受灾人口等情况，填写附表 2-4。

（三）治理情况评估

1.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对照 2009 年以来全国及各

省份中小河流治理规划和实施方案确定的分省目标任务，分析评估本省份目标任务实际完成情况，包括治理条数、治理河段、治理河长等。

2.建设投资情况评估。逐河流梳理本省份中小河流投资安排、投资来源、投资完成情况。若有中央资金整合、地方资金未落实导致未开展治理的，应分别说明相关情况。

3.因灾损毁情况评估。对项目实施所在河段因灾发生损毁的中小河流，梳理损毁长度、损毁发生原因，以及后续治理情况。

4.建设管理情况评估。分析本省份中小河流管理体制机制建立或完善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建设实施、质量管理、验收管理、监督检查、资金管理等。分析本省份中小河流信息化建设和业务应用情况。

5.治理成效评估。梳理中小河流治理后防洪标准提升情况、新增保护城镇、农田及人口情况、洪涝灾害损失变化情况等，总结中小河流治理管理新模式、推进市场化和社会化管理等经验及亮点，分析中小河流治理在助力乡村振兴、改善民生等方面的作用。

6.综合评估。综合分析本省份中小河流治理情况、建设投资情况、因灾损毁情况等，提出本省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实施情况调查表，填写附表 2-5。总结中小河流治理情况与存在主要问题，提出下步实施建议，编制本省份中小河流治

理现状评估报告，提纲详见附件1。

（四）治理现状与需求调查

1.治理现状调查。在中小河流治理情况评估的基础上，逐河流分析中小河流已治理河长、不同防洪标准治理河段河长，统计节点以2022年6月底为准（不含2022年中央补助资金安排项目）。

2.治理需求调查。基于中小河流有防洪任务情况、治理现状等调查评估成果，初步分析提出中小河流治理需求，包括中小河流有防洪任务未安排治理、已治理因防护对象变化需提标、已治理因灾损毁需再次治理等分类治理需求，填写附表2-6。

三、逐河流中小河流治理方案编制

（一）基本要求

1.准确把握中小河流洪水特点、演进规律和灾害特征，以河流水系为单元，坚持区域服从流域、局部服从整体，统筹河流整体防洪要求，突出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妥善处理好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关系，分河施治，科学编制每条河流的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达到规划深度。编写提纲参考附件2。

2.应尊重河流自然属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学确定治理模式，尽量维持河道自然生态形态，宜弯则弯、宜宽则宽、宜滩则滩，避免裁弯取直、渠化、白化河道，禁止束

窄、侵占河道。

3.治理措施以防洪治理为主，主要包括堤防建设、护岸护坡、清淤疏浚、控导工程、闸涵穿堤建筑物等。对于具有防洪、排涝、供水、航运及旅游等多功能多用途的河段，应综合考虑各功能要求，协调好各功能之间的关系。有条件地区开展多目标综合治理，适当兼顾堤岸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水景观打造、水文化传承等，提升管护能力，助力流域高质量发展。

4.防洪标准要结合流域洪水及灾害特点，综合考虑保护对象的防洪需求，遵循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防洪标准》(GB50201-2014)，统筹需要与可能合理确定。不同河段以及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的防洪标准要相互衔接，避免风险转移。

5.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本省份中小河流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或工程咨询单位承担，确保成果质量。跨省份中小河流治理方案由各流域管理机构组织相关省份编制。

（二）基础资料收集与现场查勘

1.基础资料收集和整理。有针对性收集水文气象、经济社会、典型大洪水和洪涝灾害、水利工程、防洪管理、有关规划以及既往设计暴雨、设计洪涝水成果等资料，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防洪标准复核、洪水风险和防治区划工作相

关成果。地面沉降、河道采砂等导致地形变化的，注意收集地形测量资料的适用性。根据河流治理需求，对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

2.现场查勘和外业测量。应开展必要的现场调查、勘测等工作。对近年来发生过大洪水灾害、河势或保护对象发生较大变化的河流河段进行重点查勘。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要求，开展必要的平面及横纵断面测量工作。

（三）现状防洪能力和需求分析

1.河流防洪能力分析。在全面评估中小河流防洪治理情况基础上，结合近年来水文情势、河势演变、洪涝灾害、经济社会发展等新情况、新变化，针对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建设情况，分析各河段达到的防洪标准和对沿河保护对象的保障能力水平，分析重点河道行洪能力、主要水库调蓄能力和分蓄洪区分蓄洪能力。

2.存在问题分析。分析河流防洪治理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和短板，防洪工程体系布局与国土空间格局、经济社会发展布局等的适应性与协调性，以及防洪工程建设、管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3.面临形势与需求分析。从气候变化、国土空间管控、生态环境保护、干支流防洪状况等方面，分析河流防洪治理面临的新挑战及主要制约因素。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统

筹考虑水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分析防护对象防洪保护要求以及河流承担的重要防洪任务，明确建设和管理需求。

（四）洪涝水分析计算

1.根据中小河流所在流域区域暴雨特点，参照《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结合具体资料情况，选择合适计算分析方法，开展洪涝水分析计算，明确重要节点控制水位，做好上下游、干支流水位的衔接。

2.针对收集的水文资料，对洪涝水系列的一致性进行处理，并检查成果的合理性。对实测洪涝水系列较短或实测期内有缺测的，进行资料插补延长。

3.无实测洪水资料的可根据经审批省份的暴雨洪水计算方法，由设计暴雨推求，或根据类似地区或相邻河流的设计洪水成果，以及治理河段的历史洪水调查分析成果等资料进行分析计算。平原河网地区可采用水动力模型分析计算。应对近年来发生特大洪水或遭遇了更不利的洪水组合进行分析，必要时可对近期典型极端暴雨洪水事件开展暴雨移植及产流情况分析。以排涝为主的河流参照《治涝标准》（SL723-2016）中除涝水文计算方法，推求设计排涝流量，并应考虑下垫面变化对设计洪涝水的影响。

4.选取河道重要控制断面，分析近年来水位流量关系变化情况，分析主要影响因素，综合拟定水位流量关系。应重点关注天然和人为因素造成的河流情势变化影响，如北方河

流淤积萎缩、地面沉降，南方河流束窄河道、无序采砂造成的水位流量关系变化。

5.参照《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进行水面线推算。糙率选取应反映河道现状实际情况。对干支流洪水、河湖洪水相互顶托河段及感潮河段，应进行不同洪涝（潮）水组合和遭遇情况的水面线推算，以外包线作为设计依据。

6.对部分多泥沙中小河流，进行泥沙分析计算，分析河床冲淤演变情况。

（五）防洪区划和防洪标准

1.针对洪水特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以及洪水对经济社会可能造成的影响，统筹考虑地形地势、支流汇入、已建工程影响等划分防洪区。重点划定防洪保护区，对已划定的进行范围复核；新增防洪保护区，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区内经济社会指标，科学合理划定分区，避免范围过大造成治理标准偏高，严禁把洪泛区划为保护区。

2.统筹考虑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区域与流域防洪关系和要求，按照流域区域防洪减灾目标、《防洪标准》（GB50201-2014），合理确定各防洪保护区防洪标准，填写附表 3-1。中小河流防洪标准要符合大江大河及主要支流洪涝水安排的总体要求。

3.对于需要提高防洪标准的区域和对象，应按照大江大

河及河流水系防洪规划等要求，分析标准提升后对流域整体防洪，特别是对干支流防洪的影响，避免洪水风险向大江大河干支流转移。

（六）防洪减灾目标与布局

1.防洪减灾目标。根据流域洪水特点、风险状况，衔接大江大河及主要支流防洪减灾总体目标，从防洪减灾体系、防洪能力、防洪管理等方面，提出中小河流防洪减灾目标。

2.洪水出路安排。结合中小河流实际情况，统筹干支流及上级河流关系，提出关键控制断面洪水出路安排意见，明确河流关键断面控制水位和安全泄量控制要求，以及分洪道分泄流量，现有水库、蓄滞洪区等调蓄工程调洪作用，填写附表 3-2。

3.总体布局拟定。根据流域防洪减灾目标和洪水出路安排，考虑拦蓄、分蓄洪工程措施，提出河流水系的防洪工程体系总体布局。应充分发挥河道行洪能力，对于分洪道、水库、蓄滞洪区等工程措施应加强论证。

（七）防洪措施方案

1.防洪措施应针对存在问题和防洪需求，从技术可行性、适用性、先进性以及投资合理性和效益等方面进行多方案比选，科学选择最优方案，充分发挥治理的综合效益。重视大规模治理可能产生的生态影响，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科学确定治理模式。

2. 防洪措施主要包括防洪工程措施和防洪非工程措施。防洪工程措施包括堤防建设，护岸护坡、清淤疏浚、控导工程、闸涵穿堤建筑物等河道整治工程。防洪工程体系确需建设水库、分洪道、蓄滞洪区等工程的，需在防洪总体布局中一并提出，但投资不列入本次方案。防洪非工程措施包括工程管理、监测预警及智慧化建设等。

3. 防洪工程措施。应与现状问题对应，做到因害设防、因地制宜。山丘区河流宜加强护岸护坡建设，不宜新建堤防；平原河网地区河流宜加强河道清淤疏浚和堤防建设，畅通水系。

堤防建设。根据划定的防洪保护区，合理确定堤防建设标准。堤防建设应充分利用河道两侧已有高地、丘陵等防御洪水，不盲目建设。河道断面满足行洪能力要求的，以原有堤防除险加固为主，尽量维持原堤线及堤距；不满足河道行洪要求的，经分析论证后可适当退建。新建堤防应按照治导线要求，合理确定堤线和堤距。堤线选择应综合考虑堤线顺直、与上下游协调、与原有堤防平顺衔接等因素，尽量保持河流自然状态，保留河流连续性、蜿蜒性，避免裁弯取直、缩窄河道。城镇段堤防建设应严格控制城镇向河流行蓄洪空间发展，景观营造、亲水设计须服从防洪功能要求。

护岸护坡。在满足河道行洪安全的前提下，护岸护坡宜采用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防护，尽量采用天然材料和生态材料，并注重与周边环境及生态景观相协调。

人口聚居区域应考虑护岸工程的亲水和便民，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宜采取植物护坡措施。

清淤疏浚。对存在淤积的河道，通过分析河势变化及实测断面情况，确定疏浚范围和规模，并满足河道行洪安全、河槽与岸坡稳定、河道水域环境整治等要求，保留河流的深潭、浅滩、沙洲等。

闸涵穿堤建筑物等工程。结合建设条件以及其他综合利用要求，明确与中小河流河道防洪治理密切相关的穿堤建筑物，以及分（泄）洪闸、节制闸、排（退）水闸等闸涵工程建设任务。根据需要，因地制宜提出控导等其他河道整治工程。

根据流域防洪总体布局及洪涝水出路安排，提出水库、分洪道、蓄滞洪区等工程建设建议。

4. 防洪非工程措施

完善管理体制。按照流域治理管理要求，结合河长制工作，明确河流（河道）防洪管理要求，确定管护主体和职责。

防洪工程管理。根据河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综合确定中小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和河道保护范围，提出河道管理有关要求，明确管理维护职责分工安排意见。

监测预警及智慧化建设。在监测预警方面，主要提出中小河流监测站点、重点防洪工程安全监测等建设任务，以及强化预警体系建设内容。有需求的因地制宜提出中小河流智慧化建设内容。

（八）投资匡算与实施安排

1.投资匡算。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和费用标准匡算总体投资和分类型项目投资。征地移民补偿投资需单列。城市建设和景观等与河道治理工程结合部分应单列。投资匡算的价格水平统一到2022年第二季度水平。填写附表3-3。

中央财政资金按现有渠道，根据年度预算可能予以补助支持，主要用于直接关系到防洪安全的堤防建设、护岸护坡、控导工程、清淤疏浚、闸涵穿堤建筑物等河道整治工程。征地移民补偿投资和水生态修复、水景观和水文化建设等投资由各地自筹解决。各地要充分发挥中央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用好用足地方政府债券和金融信贷政策，深化政银企合作，创新投融资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入项目建设，高质量推进中小河流系统治理。

2.实施安排。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和资金筹措情况，估算建设工期，提出中小河流治理安排方案。

（九）实施效果与环境影响分析

1.实施效果。对中小河流治理后提高流域和区域防洪能力、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效果进行评价，综合分析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环境影响。分析中小河流实施可能带来的干支流洪水风险传递与累积效应、生态环境影响，有针对性地提出减缓不利影响的对策措施。

四、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

（一）基本要求

1.在以河流水系为单元，逐河流编制中小河流治理方案基础上，以大江大河及其主要支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以及区域重大战略规划、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为依据，以提高流域、区域整体防洪能力和治理综合效益为目标，在省区、流域和全国层面对中小河流治理进行综合平衡、统筹安排和统一布局，编制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

2.总体方案编制应立足全省、全流域总体，突出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中小河流治理特点，结合流域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实施，综合分析流域区域中小河流治理现状、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谋划中小河流治理思路、总体布局和治理模式，提出近远期治理目标任务、建设方案和资金筹措方案等。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制本省份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各流域管理机构编制所辖流域分区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编制全国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

省级总体方案编制，要在审核汇总逐河流治理方案成果基础上，分析提出辖区内不同河流水系或区域中小河流治理任务和规模，结合国土空间布局和中小河流治理实际情况，

拟定治理目标和总体布局，分流域或区域拟定治理重点和方向，提出投资规模和实施安排。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同编制自治区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写提纲见附件 3。

流域分区总体方案编制，要在相关省份总体方案基础上，从流域层面统筹平衡流域内各水系、各省份治理任务、规模和安排，提出流域分河流水系、分不同类型区域治理目标和总体布局，对流域防洪规划与调度控制节点的设计洪水与防洪标准进行复核分析，做好与大江大河、主要支流，以及跨省河流上下游、左右岸洪涝水蓄泄关系、防洪标准、治理措施衔接协调。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编制长江区总体方案；黄河水利委员会负责编制黄河区、西北诸河区总体方案；淮河水利委员会负责编制淮河区总体方案；海河水利委员会负责编制海河区总体方案；珠江水利委员会负责编制珠江区总体方案；松辽水利委员会负责编制松花江区、辽河区总体方案；太湖流域管理局负责编制太湖流域、东南诸河区总体方案；长江水利委员会会同珠江水利委员会编制西南诸河区总体方案。编写提纲参照附件 3。

在省级、流域分区总体方案基础上，从全国层面统筹平衡流域与区域治理方案，编制全国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

4.各省份在相关总体方案确定的实施安排基础上，提出 2023—2025 年中小河流治理分年度的实施清单，明确建设任务（河流、项目）和工程投资，计划单列市应单列建设任务

和工程投资。汇总形成全国2023—2025年中小河流治理分年度的实施清单。

（二）治理现状与形势分析

1.治理现状分析

在中小河流治理情况调查与评估工作基础上，分析所辖区中小河流治理情况，包括河流数量、河长、类型和分布特点，已完成治理和尚未完成治理河流情况，沿河防洪保护对象情况、现状防洪标准和防洪能力，中小河流治理投入力度和治理成效等。

2.存在问题薄弱环节

分析中小河流洪涝灾害特点，生命财产损失主要原因，与大江大河洪水关系，近年来呈现出的新特点和变化趋势。结合近年来洪涝灾害事件暴露的薄弱环节，从工程布局与建设、防洪管理、预警预报体系等角度，分析中小河流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3.治理形势分析

分析气候变化、新型城镇化、大江大河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对中小河流洪水影响，分析新阶段高质量发展、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对中小河流防洪能力的要求，结合逐流域中小河流治理方案成果，提出达标建设、提标建设、再次治理[1]等分类治理需求及分布情况。

[1] “达标建设”指未安排过治理项目且需要开展治理使达到逐流域治理方案要求的防洪标准；“提标建设”指以往安排过治理项目且当时已经达到设计要求，但由于经济社会发展等需进一步提高防洪标准以满足逐流域治理方案要求；“再次治理”指以往已安排过治理项目，后因洪水造成毁损需要再次开展治理建设。

复核附表 2-1 至 2-6，填写附表 4-1。

（三）治理目标与布局确定

1.基于逐河流治理方案，按照整流域规划、整河流治理、重灾易灾先行、分批推进实施、治理一条见效一条的原则，提出近远期治理目标。原则上 2035 年应全面完成有防洪任务中小河流治理任务，2025 年前优先解决风险隐患大、易致灾的河流，并尽可能与《“十四五”解决水利防洪排涝薄弱环节实施方案》相衔接。

2.治理目标，应从完成治理中小河流条数、治理河长，各类保护对象（建制市[2]、县城、重要集镇[3]、农田）应达到的防洪标准及达标率，河流治理率[4]、堤防达标率等方面提出量化指标。各省区、各流域应将目标和量化指标进一步细化到不同水系、不同行政分区。填写附表 4-2。

3.围绕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布局，按照空间分布特点，从流域（水系）、区域（地市或其他）分析提出中小河流治理总体布局。总体布局可按照洪涝灾害特征、洪水出路安排、治理措施等差异提出。在此基础上，省区应分析提出各地市和水系治理布局，流域提出分省和主要水系中小河流治理布局。

4.有条件的省份可根据辖区内中小河流分布和治理特点，选取典型河流进行分析，归纳总结中小河流治理模式。

[2] 建制市名录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3] 乡镇驻地所在和人口 1 万人以上居民点。
[4] 河流治理率指治理达标河长与有防洪任务的河长的比值。

（四）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辖区中小河流特点和治理情况，提出建设原则和建设内容，汇总提出各类治理措施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主要治理措施包括堤防建设，护岸护坡、清淤疏浚、控导工程、闸涵穿堤建筑物等，水库、分洪道、蓄滞洪工程、水土流失治理等措施不纳入总体方案。省份应提出省内各河流水系以及各地市建设规模，流域管理机构应提出分省以及分水系建设规模等。填写附表 4-3。

（五）投资匡算与实施安排

1.投资匡算

复核本辖区逐河流中小河流治理方案的投资匡算结果，分流域分区域分析不同地区、不同地貌类型典型河流治理单位投资的合理性。按照治理措施类别，分流域分区域汇总治理投资，按照达标建设、提标建设、再次治理等各类措施的工程投资进行汇总分析。

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不计入工程投资，防洪工程与道路、景观等结合的只计列防洪工程部分投资。结合实施安排，确定 2023—2025 年、2026—2035 年工程投资。省份还应按地市、主要河流水系提出相关分类、分阶段工程投资。

2.筹措方案

分析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包括中央财政、地方财政、专项债、一般债、银行贷款、社会资本、其他渠道资金等。（中

央财政资金按现有渠道，根据年度预算可能予以补助支持，主要用于直接关系到防洪安全的堤防建设、护岸护坡、控导工程、清淤疏浚、闸涵穿堤建筑物等河道整治工程。）

3.分阶段实施安排

按照《“十四五”解决水利防洪排涝薄弱环节实施方案》确定的流域面积 200—3000km^{2}中小河流治理河长，按照重灾易灾地区优先，整体系统达效优先的原则，筛选治理需求迫切、治理积极性高、治理成效显著、易于整河流销号的河流，提出 2023—2025 年治理中小河流治理任务，实现治理一条、见效一条、销号一条。

填写附表 4-3、4-4。

（六）2023—2025 年分年度建设任务确定

对于 2023—2025 年安排治理的中小河流，考虑中央投资规模稳定性，衔接《“十四五”解决水利防洪排涝薄弱环节实施方案》治理规模，在推进已实施项目完成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确定治理河流清单和治理任务时序安排，提出分年度治理销号河流、治理项目和工程投资。

优先安排中小河流治理方案报告已批复，初步设计已经完成的且无重大生态环境和征地移民等因素制约的项目所在河流。为体现“治理一条，见效一条”，对于剩余治理任务较少、易销号的河流应优先安排。对于同一条河流内的不同河段，可优先安排影响流域防洪态势的卡点河段、近年来

频繁受灾河段、治理人口耕地相对较多且尚未治理过的乡村河段、未完成防洪圈封闭的城镇河段。填写附表 4-5。

五、全国中小河流治理一张图建设

（一）基本要求

1.面向中小河流治理工作全过程的信息化、数字化管理，以流域为单元，以基础地理数据为基底，以实现逐流域规划、逐流域治理、逐流域验收、逐流域建档立卡，精准掌握逐流域治理项目情况为目标，在全国水利一张图和现有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管理系统基础上，建设全国中小河流治理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构成全国中小河流治理一张图。

2.系统支持中小河流治理全过程信息管理工作，包括基础信息采集、逐河流治理方案及总体方案编制、年度实施方案编报、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审批，以及项目投资、进度、质量、验收管理和督查评估等工作。本大纲规定了总体方案编制阶段数据填报和上图的技术要求，项目实施阶段数据填报和上图的技术要求另行规定。

3.系统由水利部统一开发，预计2022年9月初上线部署在水利部DMZ区，供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省、市、县业务管理人员和项目法人单位等六级用户应用。用户实行分级管理，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和省、市、县水行政部门，分别创建管理授权本级普通用户和下级系统管理员。

4.各级流域管理机构、省、市、县各级水行政部门要落实工作组织单位和承担单位，建立数据统一管理机制和更新机制，确保数据及时准确的上报，按照数据安全相关要求，

做好系统的安全防护工作。

（二）数据填报、导入、校核和上图

系统构建资料数字化处理规则，建立属性数据、空间数据和各附表的数据填报、标绘上图、下载导入、数据校核、审批上报、查询展示、统计分析、报表输出和共享服务接口等功能，服务中小河流治理情况调查评估、逐流域治理方案编制、总体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实施管理等。

1.调查评估阶段

调查评估数据报表为附表 2-1 至 2-6。治理项目实施情况调查表（附表 2-5）直接在现有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管理系统中填报。其他表格采取下发表格、手工填报、统一导入的方式填报，导入时表格不能有合并单元格，并补充合并的数据。下发的中小河流基本特征调查表（附表 2-1）、防洪工程情况调查表（附表 2-3）已预填了全国水利一张图中数据，各地需复核预填项数据、补充缺失项数据。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导入、审核汇总和上传本省区数据，经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复核、全国层面核对入库。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表格入库内容进行复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将盖章版纸质表格上报水利部，并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到系统中。

2.治理方案编制阶段

逐流域治理方案编制报表为附表 3-1 至 3-3。由市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系统中填写，并上传治理方案报告。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上传本省区数据和治理方案报告，经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复核、全国层面核对入库。各流域管理机构组织对跨省河流治理方案数据填报和上传方案报告，全国层面核对入库。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管理机构对入库内容进行复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将盖章版纸质表格、报告上报水利部，并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到系统中。

3.总体方案编制阶段

总体方案编制报表为附表 4-1 至 4-5，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本省区、流域片数据填报和上传总体方案报告，全国层面核对入库。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管理机构对入库内容进行复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盖章版纸质表格、报告上报水利部，并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到系统中。

4.标绘上图

有防洪任务河流河段、防洪任务河流治理河段、已实施治理项目等空间图层。系统根据起、终点坐标，自动沿河流中线新增专题图层，用不同颜色和线型区分对象类型和左右岸。

重点防洪保护对象和防洪标准空间图层。区分城镇、乡村、耕地和重要基础设施等对象，采用填报坐标或手工标绘

方式按点状空间对象上图。防洪标准区分10年、20年、30年、50年、100年，采取手工标绘方式按点状空间对象上图，同时与指向对象自动建立关联关系。

防洪保护区上图。采用面状Shapefile格式文件导入上图。统一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以经纬度（单位:度）表示，使用十进制数字形式，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高程基准统一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5.系统校核

系统提供填报数据与预填数据一致性、空间位置合理性校核功能。

按照一数一源、一数一责原则，河流、项目等填报数据与预填数据不一致的，应通过系统上报，由水利部信息中心复核确认。

空间坐标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应安排填报单位复核修改。项目空间计算长度与系统填报长度差距10%以上的，项目长度超出河流或有防洪任务河段长度，需要重新修改数据。

防洪标准没有关联指向对象或与关联指向对象距离1公里以上的，需要重新设定或标绘。

重点防洪对象和防洪保护区超出本县、市、省行政区划范围，系统会相应提示报警，需业务审核人员确认。

附表清单

附表 2-1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河流基本特征调查表

附表 2-2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河流有防洪任务河流及河段情况调查表

附表 2-3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河流防洪工程情况调查表

附表 2-4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2009 年以来中小河流洪涝灾害情况调查表

附表 2-5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实施情况调查表

附表 2-6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河流治理现状与需求调查表

附表 3-1　XX 河流水系中小河流防洪保护区与防洪标准表

附表 3-2　XX 河流水系河道洪水处置方案表

附表 3-3　XX 河流水系中小河流治理措施和投资表

附表 4-1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流域分区中小河流治理现状汇总表

附表 4-2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流域分区中小河流沿河城镇防洪标准情况表

附表 4-3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流域分区中小河流治

理措施和投资汇总表

附表 4-4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流域分区中小河流治理任务和成效汇总表

附表 4-5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2023—2025 年治理中小河流及项目表

附件清单

附件 1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河流治理现状评估报告编写提纲

附件 2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XX 河流治理方案编写提纲

附件 3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2023—2035 年）编写提纲

附表 2-1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河流基本特征调查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编码[1]	河流长度[2] (km)	流域面积[3] (km^2)	所属流域分区[4]	河流级别[5]	上一级河流名称[6]	上一级河流编码	岸别[7]	所在省区	跨界类型[8]	河流类型[9]	河流流经[10]	河源[11]			河口			河流平均比降[14] (‰)	水文站[15] (个)
														坐标[12]		位置[13]	坐标		位置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	河流 1																				
2	河流 2																				
...																					

注：1.“河流编码”统一采用水利普查河流编码，对于本次调查新增河流，编码统一按照水利普查编码规则新增编码。

2.“河流长度”填报河流河源至河口的中泓长度，平原水网区单元无法确定河长填“-1”。

3.“流域面积”填报河流地表水集水区内的面积。

4.“所属流域分区”填写长江区、黄河区、淮河区、海河区、珠江区、松花江区、辽河区、东南诸河区、西南诸河区、西北诸河区、太湖流域。

5.“河流级别”统一采用水利普查河流级别，即入海（湖）干流为 0 级，1 级支流为 1 级，以此类推。平原水网区单元和河道、区间流域等不能确定级别的河流填报“-1”。

6.“上一级河流名称”“上一级河流编码”按干支流关系填报，无上一级河流时填“-1”。

7.“岸别”根据本级河流位于上一级河流的左岸、右岸填报，分别用 1 和 2 表示，无法确定左右岸时填 0。

8.“跨界类型”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跨市、跨县、县界内。

9.“河流类型”填写山丘、平原、其他。

10.“河流流经”填写河流流经的地区，按从上游到下游顺序填写。其中，跨省河流填省名和县名，如“X 省 X 县，X 省 X 县”；跨县河流填县名，如“X 县，X 县”；县界内河流填县名，如“X 县”。

11.“河源”指河流补给的源头，一般按唯长原则确定。“河口”指河流注入海洋、湖泊或上一级河流的终端，分为入海河口、入湖河口及支流河口，对消失于沙漠的内陆河，则为河流的末端。

12.“坐标”按度格式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例如：经度 113.298527，纬度 30.234621。

13.“位置”填写所在地，即“X 市（地区）X 县（市、区）X 乡（镇）X 村”，若附近没有村庄，则填报附近的山峰名称。

14.“河流平均比降”指河流河源至河口的平均比降。

15.“水文站”填写河流干流上的水文站个数。

附表 2-2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河流有防洪任务河流及河段情况调查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编码	所属流域分区[1]	河流级别	上一级河流名称	上一级河流编码	有防洪任务河段名称[2]	有防洪任务河长(km)	有防洪任务河段						防洪保护对象[12]									
									起点坐标[3]		起点位置[4]	终点坐标		终点位置	城镇			重要集镇[7]		工矿企业重要基础设施[8]		人口[9](万人)	耕地[10](万亩)	基本农田[11](万亩)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数量(个)	名称[6]	城区人口(万人)	数量(个)	名称	数量(个)	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河流 1						小计																	
							河段 1																	
							…																	
2	河流 2																							
…																								

注：1.“所属流域分区”填写长江区、黄河区、淮河区、海河区、珠江区、松花江区、辽河区、东南诸河区、西南诸河区、西北诸河区、太湖流域。

2.“有防洪任务河段”指具有防洪保护周边城镇、乡村、工矿企业、基础设施等对象的河段；“有防洪任务河段名称”按照从上游到下游顺序逐一填写。

3.“坐标”按度格式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

4.“位置”填写所在行政区，填写到村，即“X 市（地区）X 县（市、区）X 乡（镇）X 村”。

5.“城镇”的“数量”填写中小河流现状防洪保护的建制市和县城个数。

6.“城镇”的“名称”填写中小河流现状防洪保护的建制市和县城名称，按从上游到下游顺序填写。

7.“重要集镇”指乡镇驻地所在和人口 1 万以上居民点。

8.“工矿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填写防洪保护的工矿企业、铁路、公路、航运、输油（输气）管道、电力、通信、文物等设施名称。

9.“人口”填写河流防洪保护的 2021 年末总人口。

10.“耕地”填写河流防洪保护的 2021 年末耕地面积。

11.“基本农田”填写河流防洪保护的 2021 年末基本农田面积。

12.“防洪保护对象”按河流、省级汇总时须删除重复统计。

附表 2-3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河流防洪工程情况调查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编码	所属流域分区[1]	河流级别	上一级河流名称	上一级河流编码	堤防										
							堤防名称	堤防长度(km)	河流岸别[2]	堤防级别[3]	建设性质[4]	起点坐标[5]		起点位置	终点坐标		终点位置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河流 1						小计										
							XX 堤防										
							……										
2	河流 2																
…																	

续附表 2-3

护岸											防洪水库[7]						
护岸名称	护岸长度(km)	河流岸别	护岸类别[6]	建设性质	起点坐标		起点位置	终点坐标		终点位置	水库名称	总库容(万 m^3)	防洪库容(万 m^3)	建设性质	水库坐标[8]		水库位置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小计											小计						
XX 护岸											XX 水库						
……											……						

续附表 2-3

分洪道									蓄滞洪区			
工程名称	分洪流量（m^3/s）	建设性质	起点坐标		起点位置	终点坐标		终点位置	蓄滞洪区名称	蓄滞洪容积	建设性质	蓄滞洪区位置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小计									小计			
XX 分洪道									XX 蓄滞洪区			
…									…			

注：1.“所属流域分区”填写长江区、黄河区、淮河区、海河区、珠江区、松花江区、辽河区、东南诸河区、西南诸河区、西北诸河区、太湖流域。

2.“河流岸别”选填左岸、右岸。

3.“堤防级别”选填 1 级、2 级、3 级、4 级、5 级、5 级以下。

4.“建设性质”选填已建、在建；以 2022 年 6 月底划分，已完工的填写已建，正在建设中的填写在建。

5.“起点坐标”“终点坐标”分别填写堤防（护岸）起点、终点断面的堤顶中心位置处地理坐标的经度和纬度，按度格式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位置”填写所在行政区，填写到村，即“X 市（地区）X 县（市、区）X 乡（镇）X 村”。

6.“护岸类别”选填坡式护岸、坝式护岸、墙式护岸、其他型式护岸。

7.“防洪水库”指具有防洪功能的水库。

8.“水库坐标”根据水库类型填写，山丘水库填写主坝轴线中点处地理坐标的经度和纬度，平原水库填写主进水闸轴线中点处地理坐标的经度和纬度，单位：°′″；“位置”填写所在行政区，填写到乡镇，即“X 市（地区）X 县（市、区）X 乡（镇）”。

9.“堤防”“护岸”“防洪水库”“分洪道”“蓄滞洪区”按从上游到下游顺序逐一填写。

附表 2-4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2009 年以来中小河流洪涝灾害情况调查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编码	所属流域分区[1]	河流级别	上一级河流名称	上一级河流编码	受灾次数(次)	受灾时间(X 年 X 月)	洪水重现期(年一遇)	洪峰流量(m^3/s)	受灾范围[2]			受灾损失			
											主要受灾河段	县(市、区)(个)	乡(镇、街道)(个)	受灾人口[3](万人)	农作物受灾面积[4](万亩)	受淹城镇[5](个)	直接经济损失[6](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河流 1							X 年 X 月									
								……									
2	河流 2																
…																	

注：1.“所属流域分区”填写长江区、黄河区、淮河区、海河区、珠江区、松花江区、辽河区、东南诸河区、西南诸河区、西北诸河区、太湖流域。

2.“受灾范围”中的“主要受灾河段”按从上游到下游顺序逐一填写受灾河段名称;“县(市、区)”“乡(镇、街道)”填写因洪涝灾害导致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和对生产生活造成危害的县（市、区）及乡（镇）个数。

3.“受灾人口”填写因洪涝灾害遭受损失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包括：因洪涝灾害直接造成的伤亡人口、因洪涝灾害造成房屋倒损或其他家庭财产损失的人口、因洪涝灾害直接原因造成生产生活遭受损失或影响的人口等。

4.“农作物受灾面积”填写因洪涝灾害减产一成（含一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面积（含成灾、绝收面积）。

5.“受淹城镇”填写江河洪水进入城区或降雨产生严重内涝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县及县级以上城镇个数。

6.“直接经济损失”填写受灾体在遭受洪涝灾害后，其自身价值降低或者丧失所造成的损失。包括房屋及家庭财产损失、农林牧渔业损失、工矿商贸业损失、基础设施损失、公共服务损失以及其他损失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总和。救援救灾所发生的费用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因洪涝灾害导致停产、停业等所造成的产值、营业额损失为间接经济损失，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

附表 2-5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实施情况调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治理措施						
	项目名称[1]	所在河流	河流编码	所在县级行政区	所属规划[2]	项目安排时间[3]	项目完工时间	初设批复		起点坐标[5]		起点位置[5]	终点坐标[5]		终点位置[5]	堤防建设			清淤疏浚		护岸护坡(km)	其他
								工程投资(万元)	综合治理河长(km)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级别[6]	长度(km)	性质	长度(km)	方量(万m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																						
2																						
…																						

续附表 2-5

防洪标准[7]		工程效益					投资情况(万元)							建设管理情况				
治理前(年一遇)	治理后(年一遇)	实际综合治理河长（km）	保护城镇数量(座)	保护人口(万人)	保护耕地(万亩)	其中：基本农田(万亩)	下达中央投资	实际到位投资					中央投资未足额到位原因	设计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资质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资质	批复单位名称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地县财政	其他[8]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续附表 2-5

因灾损毁情况				损毁后治理情况								备注
损毁次数[9]	损毁时间[10]	损毁长度(km)	损毁原因[11]	安排治理次数[12]	安排项目名称	安排投资（万元）					损毁治理河长(km)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地县财政	其他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注：1.“项目名称”以 2022 年 6 月底为评估节点，按实施位置从上游到下游顺序逐一填写。

2.“所属规划”填写全国重点地区中小河流近期治理建设规划实施方案（2009-2012 年）、全国重点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2013—2015 年）、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十四五”解决水利防洪排涝薄弱环节实施方案，以及各省自主编制的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对于结转实施的，按时间先后顺序依次填写。

3.“项目安排时间”填写项目实施安排时间，填写到具体年月。

4.“初设批复”中的“工程投资”不应包含移民征地、景观和公路等结合实施项目投资。

5.“起点坐标”“终点坐标”填写实际治理河长对应的起点、终点坐标；按“坐标”按度格式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位置”填写所在行政区，填写到村，即“X 市（地区）X 县（市、区）X 乡（镇）X 村”。

6.“堤防”中的“级别”填写 1 级、2 级、3 级、4 级、5 级、5 级以下，“性质”填写加固或新建。

7.“防洪标准”填写具体重现期。

8.“投资情况”中“实际到位投资”的“其他”填写用于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社会资金、金融资本等非财政资金数额，如有该项资金投入，须在“备注”列说明资金具体来源和金额。

9.“损毁次数”根据损毁事件次数填写，如损毁次数在 2 次及以上，须自行插入行，填写历次损毁事情情况。

10.“损毁时间”填写具体年月。

11.“损毁原因”填写洪涝受灾、设计质量、地质灾害等具体原因。

12.“安排治理次数”根据发生损毁后安排治理次数填写，如安排治理次数在 2 次及以上，须自行插入行，填写历次安排治理项目情况。

附表 2-6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河流治理现状与需求调查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编码	所属流域分区[2]	河流级别	上一级河流名称	上一级河流编码	有防洪任务河段名称[3]	有防洪任务河长(km)	治理现状										治理需求			
									已治理河长(km)	09 年以来治理河长(km)	不同防洪标准治理河长[4](km)					起点坐标[5]		起点位置[6]	需治理河长(km)	有防洪任务未安排治理河长(km)	已治理因防护对象变化需提标河长(km)	已治理因灾损毁需治理河长(km)
											10 年以下	10(含)-20 年	20(含)-30 年	30(含)-50 年	50 年及以上	东经	北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	河流1						小计															
							河段1															
							…															
2	河流2																					
…																						

注：1.填报数据时间节点以 2022 年 6 月底为准，数据应满足所列逻辑关系：(10)≥(11)=(12)+(13)+(14)+(15)+(16)；(20)=(21)+(22)+(23)。

2.“所属流域分区”填写长江区、黄河区、淮河区、海河区、珠江区、松花江区、辽河区、东南诸河区、西南诸河区、西北诸河区、太湖流域。

3.“有防洪任务河段名称”按照从上游到下游顺序逐一填写。

4.“不同防洪标准治理河长”中的不同防洪标准指治理后的防洪标准。

5.“坐标”按度格式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

6.“位置”填写所在行政区，填写到村，即“X 市（地区）X 县（市、区）X 乡（镇）X 村”。

附表 3-1　XX 河流水系中小河流防洪保护区与防洪标准表

序号	河流名称	防洪保护区信息			保护对象							防洪标准[4]（年一遇）		备注
		保护区名称[1]	防护类型[2]	面积（km^2）	城镇		乡村	耕地		重要基础设施[3]		现状	设计	
					常住人口（万人）	GDP（亿元）	常住人口（万人）	面积（万亩）	其中：基本农田（万亩）	名称	防护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河流 1	保护区 1												
		保护区 2												
		…												
2	河流 2													
…														

注：1.“防洪保护区名称”自河流上游至下游依次填写。防洪保护区命名应简洁明了，一般可按照其边界的江河堤防名称、左右岸关系、区域地名等来进行综合拟定，如“xx 右堤防洪保护区”“xx 段防洪保护区”“xx 城镇防洪保护区”等。

2.“保护类型”填写城市、乡村、其他等。

3.“重要基础设施防护等级”参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填写。

4.“防洪标准”填写具体重现期。

附表 3-2　XX 河流水系河道洪水处置方案表

序号	河流名称	重要控制断面	工况	洪水防御能力		工程措施							防洪工程体系[4]	备注
				重现期	洪峰流量[1]（m^3/s）	河道过流能力（m^3/s）	水库		分洪道		蓄滞洪区			
							名称[2]	防洪库容[3]（亿 m^3）	名称	分洪流量（m^3/s）	名称	蓄滞洪容积（亿 m^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河流 1	断面 1	现状											
			规划											
		…												
2	河流 2													
…														

注：1.“洪峰流量”指未经水库等工程调蓄的还原洪水洪峰流量。如无水库、分洪道、蓄滞洪区等工程，“洪峰流量”应等于“河道过流能力”。

2.“水库名称”填写对该断面洪水有调洪作用的各水库名称，如无填写“/”。规划工况条件下，对于现状在建的，水库名后备注“(在建)”，对于本次治理方案提出要新建或改扩建的，水库名称后备注“(新建)”或“(改扩建)”。“蓄滞洪区名称”填写方式相同。

3.“防洪库容”对该断面洪水有调洪作用的各水库防洪库容之和。

4.“防洪工程体系”填写河道及堤防、水库、蓄滞洪区、分洪道等防洪措施的组合方式，如河道及堤防、堤库结合等。

附表 3-3　XX 河流水系中小河流治理措施和投资表

序号	河流基本情况					治理河段													
	河流名称	河流编码	流域面积（km^2）	河流长度（km）	有防洪任务河长（km）	河段名称[1]	河段类型[2]	建设需求类型[3]	综合治理河长（km）	所在行政区			治理起点[4]		治理终点		防洪标准[5]		
										省级	地级	县级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现状（年一遇）	设计（年一遇）	岸别[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条数）	—				（段数）		—		—	—	—	—	—	—	—	—	—	—
1	河流 1					河段 1													
						河段 2													
						…													
						小计													
2	河流 2																		
…																			

续附表 3-3（1）

治理措施															治理效益				
堤防建设[7]					护坡护岸（km）	清淤疏浚		控导工程（处）	穿堤建筑物（处）	分洪道建设（km）	水库[8]（座）	蓄滞洪区（处）	闸涵[9]（处）	其他[10]	保护城镇数量（处）	保护人口（人）	保护耕地（万亩）		治涝受益面积（万亩）
级别	长度（km）	性质	类型	岸别		长度（km）	方量（万m^3）											其中基本农田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		—	—	—															

续附表 3-3（2）

征地移民		工程投资（万元）											征地移民补偿投资[11]	备注
永久占地（亩）	移民人数（人）	小计	堤防建设	护岸护坡	清淤疏浚	控导工程	穿堤建筑物	分洪道	水库	蓄滞洪区	闸涵	其他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注：1.“治理河段名称”按照自河流上游至下游依次填写。

2.“河段类型”填写“平原”“丘陵”“山地”。

3.“建设需求类型”填写达标建设、提标建设、再次治理等。

4.“治理起点”和“治理终点”填写按度格式填写坐标，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

5.“防洪标准”填写具体重现期。

6.“岸别”填写左岸或右岸。

7.“堤防建设”的“类型”填写河（江）堤、湖堤、海堤、围(圩、圈)堤等，“性质”填写加固或新建。

8.“水库”“蓄滞洪区”等以整条河流为对象填写。

9.“闸涵”包括与中小河流防洪密切相关穿堤涵闸以外的分（泄）洪闸、节制闸、排（退）水闸等。

10.“治理措施”中的“其他”填写与中小河流防洪治理相关的其他措施，“投资”中的“其他”与之对应。

11.“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指堤防建设、护岸护坡、清淤疏浚、控导、穿堤建筑物项目涉及的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2. 主要指标在流域层面合计时，应扣除重复部分，例如水库数量、蓄滞洪区处数、保护城镇数量、保护人口、保护耕地面积、治涝受益面积等。

附表 4-1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流域分区中小河流治理现状汇总表

序号	水系[1]	中小河流		有防洪任务中小河流			有防洪任务河流沿河保护对象				
		数量（条）	河长（km）	数量（条）	河长（km）	有防洪任务河段长度（km）	建制市[2]（座）	县城（座）	重要集镇（个）	耕地（万亩）	其中基本农田（万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省区/流域分区小计											
1	水系 1										
2	水系 2										
…											

续附表 4-1

已治理中小河流		现状防洪能能力							
销号河流数量（条）	已治理河长[3]（km）	堤防		建制市		县城		重要集镇	
		长度（km）	达标率（%）	防洪标准[4]	达标率（%）	防洪标准	达标率（%）	防洪标准	达标率（%）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注：1.“水系”按照水资源分区的三级区，分至大江大河上中下游河段以及各主要支流、独流入海、内陆河，如海河流域至少分为滦河、冀东沿海诸河、蓟运河、朝白河、北运河、永定河、大清河、子牙河、漳卫河、黑龙港运东、徒骇马颊水系等，湖南省至少分为湘江、资水、沅水、澧水、洞庭湖环湖区、城陵矶至湖口右岸等水系。

2. 建制市名录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县城为其他县级行政区驻地所在，重要集镇指乡镇驻地所在和人口 1 万以上居民点。

3.“已治理河长”应扣除重复安排河长。

4.“防洪标准”以重现期形式填写范围。

附表 4-2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流域分区中小河流沿河城镇防洪标准情况表

序号	水系	城镇名称[1]	所在河流	河流编码	位置关系[2]	是否首要防洪任务[3]	是否在2023-2035年治理范围内[4]	防洪标准[5]				备注
								规划[6]	现状	治理后[7]	仅依靠河道堤防将达到标准[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水系 1	城镇 1										
		城镇 2										
		…										
2	水系 2	城镇 1										
		城镇 2										
		…										
…												

注：1.“城镇名称”填写范围为中小河流沿河建制市和县城的名称，格式为 XX 市或 XX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等，建制市名录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县城为其他县级行政区驻地所在。对于同一城镇受条河流影响的，分行填写。

2.“位置关系”指城镇与中小河流的位置关系，填写“河左岸”“河右岸”“河两岸”。

3.“是否首要防洪任务”指中小河流对于该城镇是否是最重要的外洪来源，填写“是”“否”，如对于一些流域面积 3000km^2 以上河流沿河且同时受到流域面积 200—3000km^2 中小河流洪水影响的城镇，填写“否”。

4.“是否在 2023—2035 年治理范围内”填“是”“否”。

5.“防洪标准”填写该城镇所对应的中小河流防洪保护区的防洪标准。

6.“规划”防洪标准指有关防洪规划或逐流域中小河流治理方案明确的城镇应达到的防洪标准。

7.“治理后”指通过纳入总体方案的有关措施，到 2035 年城镇可达到的防洪标准，如“规划”标准与“治理后”标准不一致，应在“备注”中说明情况。

8.“依靠河道堤防将达到标准”为治理后，不考虑水库、蓄滞洪区等工程，仅依靠河道行洪可以达到的防洪标准。

附表 4-3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流域分区中小河流治理措施和投资汇总表

序号		分区	建设需求类型	河道综合治理						
				综合治理河长（km）	堤防			护岸		
					新建（km）	加固（km）	工程投资（万元）	新建（km）	加固（km）	工程投资（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省/流域分区			小计							
			达标建设[2]							
			提标建设							
			再次治理							
（一）	1	水系 1	小计							
			达标建设							
			提标建设							
			再次治理							
	…									
（二）	1	行政区 1	小计							
			达标建设							
			提标建设							
			再次治理							
	…									

续附表 4-3

河道综合治理										
清淤			控导工程		穿堤建筑物		总工程投资[3]（万元）	移民占地[4]		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万元）
清淤河长（km）	清淤量（m^3）	工程投资（万元）	数量（处）	工程投资（万元）	数量（处）	工程投资（万元）		永久占地（万亩）	移民人数（万人）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对于省区，各行政区一般指地级行政区，对于流域分区，各行政区指省级行政区。

2.“达标建设”指以往未安排过治理项目，需要开展治理使达到逐流域治理方案要求的防洪标准；“提标建设”指以往安排过治理项目且当时已经达到项目设计防洪标准，但由于经济社会发展等原因，需要进一步提高防洪标准以满足逐流域治理方案要求；“再次治理”指以往已安排过治理项目，后因洪水造成毁损需要开展治理建设。

3.总工程投资（18）=（7）+（10）+（13）+（15）+（17）。

4.“移民占地”“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不分建设需求类型，只填写各水系、行政区的小计行。

附表 4-4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流域分区中小河流治理任务和成效汇总表

序号	水系	2023—2035 年治理任务与投资											
		河流数量（条）	综合治理河长[1]（km）						工程投资（万元）	其中 2023—2025 年			
			总计	5（含）～10 年以下	10（含）～20 年	20（含）～30 年	30（含）～50 年	50 年及以上		治理河流数量（条）	综合治理河长（km）	销号河流条数（条）	工程投资（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省级/流域分区小计													
1	水系 1												
2	水系 2												
…													

续附表 4-4

治理效益							治理后防洪能力								备注
保护建制市数量[2]（座）	保护县城数量（座）	重要集镇（个）	保护人口（人）	保护耕地（万亩）	其中基本农田	治涝受益面积（万亩）	堤防		建制市		县城		重要集镇		
							长度（km）	达标率（%）	防洪标准[3]	达标率（%）	防洪标准	达标率（%）	防洪标准	达标率（%）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注：1.“综合治理河长”中“5（含）～10 年以下”填写综合治理后达到该防洪标准的河段长度。(4)=(5)+(6)+(7)+(8)+(9)，如不闭合，在“备注”说明情况。

2.“建制市数量”建制市名录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县城为其他县级行政区驻地所在，重要集镇指乡镇驻地所在和人口 1 万以上居民点。

3.“治理后防洪能力”中的“防洪标准”以重现期形式填写范围。

附表 4-5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2023—2025 年治理中小河流及项目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编码[1]	治理项目								
			项目名称[2]	所在河段						项目涉及县级行政区[5]	综合治理河长（km）
				河段类型[3]	保护对象类型	起点坐标[4]		终点坐标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河流条数）	/	（项目总数）	/	/	/	/	/	/	/	
1	河流 1		小计								
			项目 1								
			项目 2								
			…								
…											

续附表 4-5

治理项目										河流销号年份[7]	备注
堤防		护岸		清淤		控导工程（处）	穿堤建筑物（处）	工程投资（万元）	实施年份[6]		
新建（km）	加固（km）	新建（km）	加固（km）	清淤河长（km）	清淤量（m^3）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	（销号条数）	

注：1. “河流编码”统一采用水普河流编码，对于本次调查新增河流，统一按照水普编码规则新增编码。

2. “项目名称”仅填写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小河流防洪治理支持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别填写该表，计划单列市在相关省表格中单列。

3. “河段类型”填写“平原”“丘陵”“山地”。

4. “起点坐标”“终点坐标”按度格式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

5. “项目涉及县级级行政区”填写项目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名称。

6. “实施年份”填写“2023”“2024”“2025”。

7. “河流销号年份”填写“2023”“2024”“2025”“2026 及以后”。

附件 1　XX 省中小河流治理现状评估报告编写提纲

前言 包括评估背景、评估过程、主要评估结论等

一、评估概述

（一）评估范围

简述评估的对象范围，即自 2009 年以来实施的中小河流治理基本情况，包括受中央资金支持的和地方自主实施安排的中小河流。

（二）评估方法

（三）评估过程

简述评估工作的组织体系、评估各阶段及过程等。

二、治理管理情况评估

（一）方案目标任务梳理

梳理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各阶段实施方案确定的本省区治理目标任务，以及本省区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确定的治理目标任务。

（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以项目为单元，逐河流梳理中小河流治理情况，汇总分析全省以及分市县、分流域（水系）治理完成情况，分析目标任务实际完成情况，包括治理条数、治理河段、治理河长等，说明实际完成与规划方案差异情况及原因。

（三）建设投资分析

逐河流梳理中小河流投资结构和资金批复、到位、完成情况，

汇总全省及分市县数据，存在因灾损毁、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等情况的应梳理整合金额、产生影响等，分析中小河流再次治理投资情况。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河流治理被整合中央投资情况统计表

序号	年份	下达中央投资(万元)	下达治理任务(km)	实际到位中央投资(万元)	实际完成治理河长(km)	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					其他						备注
						被整合资金(万元)	影响项目数量(个)	对应河长(km)	已自筹资金完成项目数量(个)	对应河长(km)	其他原因未到位中央投资(万元)	原因说明	影响项目数量(个)	对应河长(km)	已自筹资金完成项目数量(个)	对应河长(km)	
1	2009																
2	2010																
…	…																
14	2022																
合计																	

注：对于 2022 年实际完成治理河长填写预计治理河长；对于中央资金从未分解到项目就已被整合的，不填写影响项目数量，但应填写对应河长、已自筹资金完成项目数量、对应河长等，仅在备注栏说明整合情况。

（四）因灾损毁情况

梳理自工程项目实施以来发生损毁的基本情况和损毁后治理情况。

（五）建设管理情况评估

包括制定的管理办法和政策文件，实施组织领导推动，项目前期、建设实施、质量管理、验收管理、监督检查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主要做法，并举例说明。说明信息化建设基本情况。

三、防洪减灾效益分析

（一）防洪能力提升分析

主要从防洪标准、除涝能力提升等角度进行分析。

（二）经济效益分析

统计通过中小河流治理新增的保护人口、耕地面积，以及洪涝灾害损失率、因灾死亡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变化。

（三）社会效益分析

分析助力乡村振兴、脱贫攻坚以及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改善民生等方面的作用。

（四）生态效益分析

分析治理后生态环境改善程度以及产生的生态环境问题。

四、治理成效

总结中小河流治理成效，包括治理情况、防洪标准提升情况，以及结合河长制“清四乱”、治理管护新模式、推进市场化和社会化管理等经验及亮点。

五、结论与建议

（一）总体评估结论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三）有关建议

有关附表、附图

注：各省可在本提纲基础上结合自身特点细化调整。

附件 2　XX 省 XX 河流治理方案编写提纲

前言 包括编制背景、编制过程、主要成果等

一、基本情况

（一）自然地理

概述流域自然地理基本情况，包括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气候特征、土壤植被、地质矿产等。

（二）水文气象

概述流域水文气象特点，反映河系水文、气象特征的有关特征。

（三）河流水系

概述流域内河流水系基本情况，包括河流数量、河流长度、分布、特点等。

（四）经济社会

概述流域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包含人口、GDP 及三产、耕地面积、灌溉面积、实灌面积、基本农田面积、粮食产量等指标。

（五）洪涝灾害

概述流域洪涝水特征、频次、灾害成因，以及主要洪涝灾害事件和影响。

二、洪涝水分析计算

（一）河势演变分析

分析河流历史演变过程和特点、河势演变规律、泥沙变化情

况等。

（二）设计洪涝水计算

包括洪涝水系列分析，设计洪涝（潮）水计算方法和成果，重点断面洪水地区组成，重点区域洪涝（潮）水遭遇情况，水位流量关系拟定等。

（三）水面线分析

包括水面线计算方法、参数、成果等。

三、治理现状与面临形势

（一）治理现状情况

包括防洪工程建设情况，已安排项目实施情况，有防洪任务河段及治理达标情况，治理存在问题等。

（二）防洪能力分析

分析流域防洪体系建设情况以及在行洪、蓄洪、分洪等方面的能力。

（三）面临形势与挑战

分析流域或区域功能定位、战略布局、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综合分析流域治理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四、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提出中小河流治理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二）治理范围与目标

针对流域中小河流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与突出薄弱环节，分

析确定中小河流治理的范围与目标。

（三）防洪区划和防洪标准

梳理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确定的本河流防洪区划和防洪标准要求。根据保护对象情况，划定主要防洪区，统计区内经济社会指标，明确防洪保护区防洪标准以及涝区治涝标准。

（四）防洪总体布局

按照系统治理的思路，拟定洪涝水出路安排，提出中小河流工程体系总体布局。

五、治理方案

（一）防洪工程措施

包括堤防建设、护岸护坡、清淤疏浚、穿堤建筑物新建改造、分洪道建设、水库、蓄滞洪区、闸涵工程等。

（二）防洪非工程措施

从完善管理体制、防洪工程管理、监测预警及智慧化建设等方面提出管理措施内容。

根据中小河流治理需要，提出其他治理措施。

六、投资需求与实施安排

（一）投资匡算

原则采用地方现行相关费用标准，匡算总体投资和分类型项目投资。投资匡算的价格水平统一到 2022 年第二季度水平。

（二）资金筹措方案

分析项目建设投资需求和可能，考虑地方财力条件，按中央

投资、地方投资、社会资金等项目类别提出资金筹措方案。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按现有渠道，根据年度预算可能予以补助支持，主要用于直接关系到防洪安全的堤防建设、护岸护坡、控导工程、清淤疏浚、闸涵穿堤建筑物等河道整治工程。

（三）实施安排

统筹考虑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提出中小河流分阶段安排意见。

七、实施效果与环境影响分析

（一）实施效果分析

分析方案实施后产生的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效益，以及对保障区域防洪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的作用。

（二）环境影响分析

分析建设项目实施对干支流洪水风险传递与累积效应，对环境的有利和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八、保障措施

提出中小河流治理实施的保障措施，例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资金、加强建设管理和建后管护、严格绩效管理等方面。

有关附表、附图

注：各省可在本提纲基础上结合自身特点细化调整，提出多目标治理涉及的各类治理措施。

附件 3　XX 省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2023—2035 年）编写提纲

前言 包括编制背景、编制过程、主要成果和建议意见等

一、治理现状与面临形势

（一）基本情况

通过数据、图表和简要文字，以点面结合方式（下同），说明省区中小河流数量、河长，所属流域水系、河流规模和分布情况，中小河流功能地位，对省区经济社会意义；有防洪任务河流数量、河长、有防洪任务河段长度，所属流域水系、河流规模和分布情况，水情、灾情主要特点，沿河主要保护对象情况等。

（二）治理现状与问题

2009 年以来治理任务、投资安排情况，涉及河流、不同行政区和水系投入力度，主要措施，治理河长和治理成效，如沿河分类保护对象标准情况等。中小河流治理实践中暴露的问题和原因等。

（三）面临形势与挑战

近年来洪涝灾害变化形势和主要影响因素。国家区域重大战略、经济社会和水利行业高质量发展等对中小河流防洪和其他方面功能要求等。省区中小河流防洪短板、防洪风险分布情况，分类治理需求及分布。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在中小河流总体方案编制技术大纲提出的工作思路基础上，结合本省区中小河流特点和国家、省区重大战略对省区中小河流防洪保安等方面提出的要求，提出本省中小河流治理指导思想。

（二）治理原则

在坚持人民至上、流域统筹、系统治理、因地制宜、适度经济、长效管护基础上，结合省区中小河流防洪治理特点，提出治理原则。

（三）治理标准

省区不同规模、类型河流治理标准情况，不同保护对象防护等级、防洪标准情况，确定的具体依据，部分保护对象在《防洪标准》（GB50201-2014）一般要求的防洪标准基础上提高和降低情况的理由和相关考虑等。

（四）治理目标

到2035年省区中小河流防洪减灾总体目标，到2025年阶段目标，根据目标结合本省区特色和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在有防洪任务中小河流治理销号比例、河流治理率、堤防达标率、分类防洪对象达标率、洪灾损失率等指标基础上提出量化指标体系。叙述到2025年、2035年治理任务，包括完成治理的河流条数和涉及河段，达标建设、提标建设、再次治理河长等。

三、治理布局

（一）总体布局

省区中小河流的防洪工程体系分类和相应河流数量、分布情况。省区基于自然地理、经济社会格局、中小河流治理措施特点

的分区，分区的建设重点以及堤防建设、河道整治等措施的布局情况。

（二）地市治理布局

分述各地市的建设重点，堤防建设、河道整治等措施的布局情况。

（三）主要水系治理布局

对于本省区社会经济意义重要或防洪任务重的水系，分述其防洪工程体系、建设重点，堤防建设、河道整治等措施布局情况。

（四）不同类型地区河流治理模式

分述不同规模、功能定位、不同气候条件、地貌类型河流治理的模式，包括治理的重点和原则、采取的措施等。

四、主要建设内容

（一）堤防工程

堤防工程建设原则；不同类型保护对象、防洪问题河段处理要点和采取的工程型式和要求等，如省区采用的主要堤防型式，与道路、景观的结合等。不同水系、地市建设规模和等级等。

因堤防建设需要实施的穿堤涵闸新建、改造任务，纳入原则，不同水系、地市建设规模等。

（二）河道整治工程

按护岸工程、清淤疏浚、控导工程的分类，分述建设原则，主要工程形式和要求等。不同水系、地市建设规模等。

五、建设管理

（一）前期工作

责任机制、时间要求、初设要点等方面相关要求和措施。

（二）组织实施

落实责任主体、强化建设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进度、做好评估和验收、建立群众参与机制等方面相关要求和措施。

（三）建后管护

工程建管维护、与河长制结合等方面要求和措施。

（四）信息化管理

河流和治理项目建档立卡，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要求和措施。

六、投资匡算和实施安排

（一）投资匡算

典型河流、河段，比较不同地区、不同地貌类型、不同建设内容和性质的工程单价比较分析结果，以及适合本省区的分类治理工程的综合单价。

投资匡算的主要依据，结合表格说明达标建设、提标建设、再次治理河段对应的堤防、护岸护坡、清淤疏浚、控导、穿堤建筑物等工程投资，近远期阶段工程投资，地市和流域分区的相关分类、分阶段工程投资等。

（二）资金筹措

详细分析分渠道资金来源及筹措方案，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考虑地方财力条件，按中央投资、地方投资、社会资金等项目类别提出资金筹措方案。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按现有渠道，根据年度预算可能予以补助支持，主要用于直接关系到防洪安全的堤防

建设、护岸护坡、控导工程、清淤疏浚、闸涵穿堤建筑物等河道整治工程。

（三）实施安排

筛选2023—2025年治理河流的主要考虑因素。2023—2025年、2026—2035年安排治理河流以及分地市、水系情况。

七、实施效果与环境影响评价

（一）实施效果评价

通过防洪受益人口、耕地和基本农田、城镇、集镇等指标，定性与定量结合叙述中小河流治理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防洪安保作用，对河流其他生态功能影响，评估中小河流治理对省区大江大河防洪影响的累积效应，建设投资对地区的就业和经济拉动作用，以及征地移民规模和影响等。分析建成后中小河流防洪工程体系可能减少经济损失，占压土地可能减少受益，其他因防洪治理引起的损失等。

（二）环境影响评价

总体方案与省区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管控等的符合性，应满足的环境保护目标，对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可能造成不利影响，采取的减缓不利影响对策措施和跟踪评价要求。

八、保障措施

结合以往中小河流治理问题和相关制约因素，从组织领导、财政资金、科技支撑、监督评估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

有关附表、附图

注：各省可在本提纲基础上结合自身特点细化调整。